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及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通三建与其股东嘉兴创泽因股东协议争议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双方同意裁定并认可南通三建以其持有特发服务 7,800,000 股过户至嘉兴创泽名下抵偿相应债务。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三建持有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嘉兴创泽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执行裁定后，南通三建持有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嘉兴创泽持有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